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 回流與認證研習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 目的：

- (一) 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化適性教學策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英語及數學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 (二)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大學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之了解，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三) 提升大學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四、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五、 辦理地點：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

六、 參加對象：欲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大學生、研究所學生或大專以上畢業社會人士從事個人工作教育或課後教學者等無教師證者，及 108 年以前已修習完成取得學習扶助 18 小時認證教師，且以確實投入教學者為優先考量。

七、 報名方式與名額：

- (一) 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依線上報名時間順序錄取，額滿為止。8 月 12 日（星期五）於六甲國中校網公布錄取名單。
- (二)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ADKnZBMSunbQhmp6>
- (三) 因場地有限，國英數三科各 28 人，共計 84 人。（在總額數量控管下，將依實際報名情況進行各科名額調配）。



八、 課程內容：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08：20~08：30	首日研習報到		教務處
08：30~10：30 （共 2 小時）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高雄市英明國中 徐東弘校長	視聽教室
10：30~10：40	休息		
10：40~12：40 （共 2 小時）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 學習扶助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研習	高雄市英明國中 徐東弘校長	視聽教室
12：40	賦歸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8：00~08：20	次日研習報到		教務處
08：20~08：25	開場介紹說明	六甲國中團隊	
08：25~10：25 （共 2 小時）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臺南市安南國中 蔡佳宏校長	視聽教室
10：30~12：30 （共 2 小時）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臺南市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	第二電腦教室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共 2 小時）	依科目分科研習		
	國文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一）	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瑋老師	5A 教室
	數學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一）	臺南市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	圖書館
	英語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一）	臺南市忠孝國中 莊筱芸主任	第二電腦教室
15：30~15：40	休息		
15：40~17：40 （共 2 小時）	國文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二）	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瑋老師	5A 教室
	數學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二）	臺南市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	圖書館
	英語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二）	臺南市忠孝國中 莊筱芸主任	第二電腦教室
17：40~18：00	綜合座談		
18：00	賦歸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09：30~09：50	第 3 日研習報到		教務處
09：50~10：00	開場介紹說明	六甲國中團隊	
10：00~12：00 （共 2 小時）	依科目分科研習		
	國文科國中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	臺南市下營國中 黃佩玲主任	5A 教室
	數學科國中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	臺南市創發中心 蘇恭弘老師	圖書館
	英語科國中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	臺南市新東國中 涂家誠老師	第二電腦教室
12：00~13：00	午餐		
13：00~17：30 （含中場休息） （共 4 小時）	國文科國中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臺南市下營國中 黃佩玲主任	5A 教室
	數學科國中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臺南市創發中心 蘇恭弘老師	圖書館
	英語科國中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臺南市新東國中 涂家誠老師	第二電腦教室
17：30~17：50	綜合座談		
17：50	賦歸		

九、 研習時數採計方式：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將依參加之 18 小時認證研習核發研習時數。(請參加本研習的教師務必全程參與課程，遲到或早退或中途缺課均不發與證書)。

十、 請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校內停車位有限，鼓勵共乘。

十一、 獎勵方式：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